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4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5日至7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年,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6个月,到期承兑后可滚动开立。

本次授信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关于制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管理,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特制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含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担保事项。

3、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9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钰

注册资本:21,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超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工业汽轮机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967%
2	杨提军	3.7560%
3	聂峰	1.8779%
4	杨洋	0.4695%
合计		100.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成都航宇资产总额53,443.82万元、负债总额7,087.23万元、净资产46,356.5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89.80万元、利润总额433.39万元,净利润433.39万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成都航宇资产总额53,752.82万元、负债总额7,650.76万元、净资产46,102.0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66.99万元、利润总额-254.53万元,净利润-254.53万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航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借款方):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4、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5、授信期限: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年,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6个月,到期承兑后可滚动开立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担保金额:最高3,000万元人民币

对于本次授信,成都航宇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成都航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航宇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成都航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8,062.92万元(分别为4,500万英镑、3,400万美元和3,000万元人币,以2024年6月20日外汇中间价英镑9.0866、美元7.1192折算),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8,094.9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9.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889.70万元(4,500万英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53%。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额度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8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洪海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 汪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雷雷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58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3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2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5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开招标

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信息,经评委会评标得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信永中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评估,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378万元。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8万元。

3、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75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66	0175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9	1.04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2,881,661.88	368,435.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4年0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 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22日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062,133.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拟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4年0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 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5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中信银行在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1月18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 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04-16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10-16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5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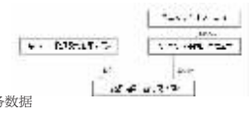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063.29	168,621.52
负债总额	121,394.00	127,507.53
净资产	35,669.29	38,113.99
营业收入	68,878.12	13,182.31
利润总额	6,130.76	2,794.06
净利润	5,480.96	2,410.17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8,215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2%。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结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3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为了更方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结算和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该账户余额及销户结算时的利息一并转入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账户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000000067	已销户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8137010131000000209	本次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2010122000727416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3901150629000002366	已销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6000880002注1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630082934注1	已销户

注1: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于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关联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37010131000000209)主要用于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鉴于该项目已达产并实现了预期效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32)。鉴于该账户部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未到期,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未马上实施销户。现该存款已到期,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89	0214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A类基金